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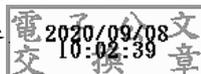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2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函文(共1個電子檔) (03200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每年2月、8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
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辦理敘薪作業期
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。爾後，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貴校於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。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9/08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